

# 关于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洪革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96 号

## **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洪革：**

你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10,000 股，交易金额 9.75 万元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此外，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的一致行动人，违反了你在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出的“本人于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”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3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 条、第 3.8.1 条、第 4.1.4 和第 4.3.4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严格履行承诺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2月28日